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簡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矽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文傑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署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緣抗告人因申請退還其代表人劉文傑溢繳健保費乙案，不服相對人回復歉難受理之民國111年12月21日健保北字第1111096350號函（下稱原處分），申請審議，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3月17日衛部爭字第1113404190號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下稱爭議審定）駁回後，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日衛部法字第1133160118號訴願決定以其訴願逾期為不受理決定後，抗告人猶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95號

01 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其未經合法訴願，故起訴不合法，因
02 而駁回其訴。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自94年12月6日起，抗告人為加強提供產品
04 和技術服務具有國際競爭力，並期能使公司連年虧損狀況得
05 以改善。因此，給予高薪延攬具備特殊技術工程師即訴外人
06 李守益加入公司。相對人卻以公司負責人投保薪資不得低於
07 最高薪員工投保薪資為由，逕調雇主投保薪資至公司員工李
08 守益之投保金額作為投保級距，而進行健保費之調整，實為
09 不合理且欠缺法律依據，公司連年虧損，負責人健保費卻急
10 遽增加，完全不符合健保投保規定，造成抗告人延攬專業人
11 才之困擾，致公司產品遲延問市，懇請相對人重新審查，並
12 退回抗告人過去10年間溢繳之健保費等語。並聲明：原裁定
13 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四、本院查：

15 （一）按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此
16 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即明。而訴願之提起，應
17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為訴願法
18 第14條第1項所明定。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屬未經合法
19 訴願，則其復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其起訴即因不
20 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21 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
22 0號裁定參照）。

23 （二）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
24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25 ……（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
26 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
27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8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準此，提起訴願之法
29 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
30 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01 (三)經查，本件爭議審定係於112年3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爭議審
02 定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由抗告人代表人親自簽收一情，有抗
03 告人爭議審定申請書（爭議審定卷第37頁）、爭議審定及送
04 達證書（訴願卷第10-13、55頁）在卷可憑。依上揭規定，
05 抗告人提起訴願之期間，即應自收受爭議審定之翌日起（即
06 112年3月23日）起算30日，又抗告人地址設於臺北市，而本
07 件受理訴願機關衛生福利部之所在地亦位在臺北市，依訴願
08 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毋庸扣除在
09 途期間，故抗告人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計至112年4月21日
10 （星期五）即告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12年10月11日始具狀
11 提起訴願，有抗告人所提訴願書（衛生福利部蓋印於訴願書
12 之收文章戳日期，見訴願卷右上頁碼第78頁）在卷可稽，顯
13 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其訴願不能認為合法，則其提起撤
14 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因未經合法訴願，起訴即屬不備要
15 件，則原裁定據此駁回其訴，核無違誤。又抗告人於原審之
16 訴既不合法，原裁定自程序上予以駁回，就抗告人主張原處
17 分違法之實體事由不予審究，於法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
18 原處分違法之實體事由而為主張，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
19 棄，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3 法官 蔡鴻仁

24 法官 林家賢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正清